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30220783 號函核定修正版

一、目的

我國於 109 年 6 月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可成為「口蹄疫非疫區」，為拓展國產豬隻、豬肉及其相關產品之國際銷售市場，建立相關產品之優質品質形象，確保我國養豬產業於自由貿易開放的挑戰下，得以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依據

依據「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

三、申請期間

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得視國際經貿情形對產銷影響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機動調整申請截止時間。

四、獎勵出口期間

對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實績進行獎勵。

五、獎勵經費說明

- (一) 獎勵總經費以新臺幣 20,000 千元為上限；得視國際經貿情形對產銷影響狀況，機動調整經費預算。
- (二) 獎勵以國產豬隻、生鮮冷凍(藏)豬肉為優先，豬肉加工產品次之；並以「國內產銷安定為主，策略性拓展出口為輔」為目標。
- (三) 獎勵出口實績以「112 年 12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113 年 5 月 1 日~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113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等，分為四階段之日期區間進行核算。

(四) 獎勵額度如下表：

序號	品項	目標國家	運輸方式	獎勵補助標準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 C. C. Code)
1	活動物 (純種繁殖用)	香港 越南	海運	3,000 元/頭	(1) 0103100000
			空運		
		其他	海運	6,000 元/頭	
			空運		
2	活動物 (非純種繁殖用)	香港 越南	海運	1,500 元/頭	(1) 0103910000 (2) 0103920000
			空運		
		其他	海運	3,000 元/頭	
			空運		
3	肉及食用雜碎/ 未列名動物產品	日本	海運	20 元/公斤	(1) 0203
			空運	60 元/公斤	(2) 02063010~02063090
		新加坡	海運	40 元/公斤	(3) 020641~020649
			空運	80 元/公斤	(4) 020910
		香港 澳門	海運	20 元/公斤	(5) 021011~021019
			空運	60 元/公斤	(6) 05040011
		其他	海運	40 元/公斤	(7) 05040021
			空運	80 元/公斤	(8) 0504002991~0504002993
4	豬肉調製肉品	日本	海運	20 元/公斤	(1) 16010090
			空運	60 元/公斤	(2) 160210
		新加坡	海運	20 元/公斤	(3) 1602202012
			空運	40 元/公斤	(4) 1602202022
		香港 澳門	海運	10 元/公斤	(5) 1602202092
			空運	20 元/公斤	(6) 160241~160249
		其他	海運	20 元/公斤	(7) 16029020
			空運	40 元/公斤	(8) 16029090 (9) 2106909990

(五) 申請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之獎勵經費，若單批出口重量海運未達 1,000 公斤者，或單批出口重量空運未達 200 公斤者，則不予獎勵；惟同一階段區間累積出口重量海運達 1,000 公斤以上，或空運達 200 公斤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獎勵品項說明：以出口報單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 C. C. Code)為準

(一) 第 1 章之活動物：

1. 純種繁殖用之種豬：0103100000。
2. 非繁殖用大豬(重量 50 公斤及以上)：0103920000。
3. 非繁殖用小豬(重量少於 50 公斤)：0103910000。

(二) 第 2 章之肉及食用雜碎：

0203、02063010~02063090、020641~020649、020910、021011~021019。

(三) 第 5 章之未列名動物產品：

05040011、05040021、0504002991~0504002993。

(四) 第 16 章之調製肉品：

16010090、160210、1602202012、1602202022、1602202092、
160241~160249、16029020、16029090。

(五) 第 21 章之雜項調製食品：

2106909990(主原料須為國產豬肉)。

七、獎勵資格

申請本案獎勵補助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申請國產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具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出口實績或出口潛力之合法屠宰或食品加工業者，應提具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場)及其土地與建築物合法使用等相關證明。

(二) 申請國產豬隻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具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等相關合法證明飼養之國產豬隻。

八、申請文件

依據前開符合之資格，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 申請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者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請依不同外銷國家及不同出貨日予以分開填寫。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3. 屠宰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委託其他業者(屠宰場代宰、加工廠代工、外銷業者報關出口)，請加附與該業者之合約或相關合作(委託)證明文件。
4. 出口資料清單(包含出口國別、品項及重量)。
5. 海關通關或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影本。
6. 外銷船單或空運證明影本。
7. 豬肉原料為國產之屠宰證明文件。

提供能與申請產品對應之原料肉使用文件，包含申請品項名稱、申請重量及報關日期，並對應使用原料肉之來源以及屠宰檢查日期等資訊，格式如附件 3；若申請公司已有包含上述資訊之自有資料，可提供作為取代附件 3 之證明文件。

(二) 申請國產豬隻外銷獎勵補助者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4)，請依不同外銷國家及不同出貨日予以分開填寫。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5)。
3. 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合法申請登記之畜牧場/畜牧登記證明文件；若委託其他業者，請加附與該業者之合約或相關合作(委託)證明文件。
4. 出口資料清單(包含出口國別、品項及重量、頭數)。
5. 海關通關或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影本。
6. 外銷船單或空運證明影本。
7. 申請國產種原輸出者，請附農業部輸出同意函之影本。

九、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一) 凡符合資格之業者於獎勵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經審核通過始具申請獎勵資格；畜產會將審查結果函知業者，並副知農業部。
- (二) 業者接受國外訂單後，須依不同國別及不同出口批次填具申請書，並

於外銷前或預定外銷產品產製 10 日前通報畜產會；畜產會得不定期至現場瞭解情況。

(三) 業者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之出口日期區間，進行出口實績之獎勵申請。並就該出口日期區間內符合獎勵品項之出口實績，檢附前開第八點之文件向畜產會申請獎勵補助。各階段區間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分別為：第一階段區間 6 月 28 日、第二階段區間 8 月 2 日、第三階段區間 10 月 4 日、第四階段區間 12 月 6 日。如超過該階段區間之收件日期，則列入下一階段區間進行審查；第四階段區間收件截止日期後則不再接受申請文件。

(四) 審查及撥款：

1. 業者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時，資料如不完備者，畜產會得要求補正且需於申請期間內完成，並於資料完備後，始予以撥款；如逾期視同放棄。
2. 畜產會分別於第五點第(三)項所列之分階段日期區間結束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以出口先後次序，辦理出口獎勵核算撥付；如該日期區間賸餘款不足以支應獎勵補助申請款總額時，畜產會將依出口重量比例分配。
3. 審查結果畜產會將函知業者，檢據核銷，並副知農業部。

(五) 若發現申請單位造假或不實填報相關資料，將取消業者申請資格，並追回已補助款，以及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十、申請本案業者應注意事項：

- (一) 原料肉豬須於我國合法屠宰場屠宰。
- (二) 外銷豬隻須於我國合法畜牧場飼養。
- (三) 畜產會保留最終申請業者審核結果之權利。
- (四) 申請本案之獎勵補助產品，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各公務單位或畜產會之獎勵(外銷補助)項目；若經查有該等情事者，將收回獎勵金，並取消其申請本項目資格。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國產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或廠址)	縣 市 段 巷 弄 號	鄉鎮 市區 樓之	路 街
聯絡人	E-mail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傳真			
統一編號			
預定外銷國家 (不同國家請另 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請擇一勾選)		
報關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空運提單/ 船單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外銷獎勵 品項及重量	以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 C. C.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章/第 5 章 計_____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章 計_____公斤		
獎勵補助金試算	符合獎勵品項產品重量 × 獎勵額度 _____公斤 × _____元/公斤 = _____元		
本人同意依照本計畫補助要點各款事項執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公司名稱： 負責人：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切 結 書

(外銷豬肉及其加工品專用)

本公司_____申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項下之國產豬肉及加工產品外銷獎勵案，保證外銷之冷藏/凍豬肉及其加工製品，均以國內合格屠宰場屠宰之豬肉加工製成，且不回銷至臺灣；如有虛偽造假不實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獎勵金。另申請本獎勵補助案之外銷產品，不得與其他公務單位或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獎勵(外銷補助)項目重複。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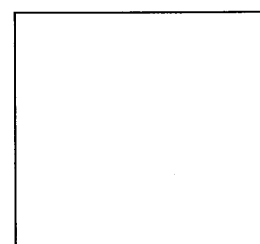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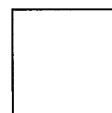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豬肉原料為國產之屠宰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_____

報關日期	申請品項名稱(可對應出口報單或出口資料清單)	申請重量(公斤) (請依產品分列)	使用之原料肉來源 (屠宰場、肉品市場或肉類供應商)	使用之原料肉 屠宰檢查日期	備註 (發票日期等訊息)

*不同申請品項如使用同一批原料肉，可依照實際狀況合併儲存格。

*本表需可與提供之豬肉原料為國產之屠宰證明文件對應。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國產豬隻外銷獎勵補助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種畜畜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畜牧場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或場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	E-mail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傳真			
畜牧場登記字號			
預定外銷國家 (不同國家請另 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請擇一勾選)		
報關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空運提單/ 船單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外銷獎勵 品項及頭數	以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 C. C.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種豬 計_____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繁殖用豬隻 計_____頭		
獎勵補助金試算	符合獎勵品項產品數量(頭) × 獎勵額度 _____頭 × _____元/頭 = _____元		
本人同意依照本計畫補助要點各款事項執行。			
申請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4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80px;" type="text"/>

切 結 書

(外銷豬隻專用)

本場_____申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項下之國產豬隻及其種原外銷獎勵補助案，保證種豬/非繁殖用豬隻須於我國合法畜牧場飼養，且不回銷至臺灣；如有虛偽造假不實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獎勵金。另申請本獎勵補助案之外銷產品，不得與其他公務單位或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獎勵(外銷補助)項目重複。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字號：

廠址：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